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2020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2020年7月30日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与会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7月31日